考生报考须知

一、考生界定

报考时网报档案库中存在档案信息的为“老考生”，网报档案库中不存在信息的，按“新考生”处理。

“异地考生”指2018年曾选择武汉市以外其他报名点报名参加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异地考生”须按照新考生报名条件重新参加报考资格审查。

二、学历及工作年限计算

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

三、报名注意事项

(一)注册库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无法更改，请考生注册时认真核对准确。

(二)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唯一的，请考生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

(三)审核前，报考人员可以自行取消确认修改其他报名信息。

(四)报考人员缴费前修改报考级别后，需按新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五)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不允许修改报名点、报考级别、报考科目等报考信息。其它有关个人信息需要更正的，持本人身份证、报名表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

(六)用户名或密码遗忘可通过注册邮箱或手机号找回，也可以本人持身份证到当地考试机构重置密码。

(七)需要发票的考生,请于2019年5月27日—12月22日工作日期间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或武汉人事考试院）领取，代领人请携带代领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答题注意事项

(一)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二)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三) 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四) 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